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AI與商業應用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次系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1、本系學生申請修習AI與商業應用學程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2、本系為推動推動產業創新與數位轉型的核心驅動力，開設AI與商業應用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提供本系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，修習程式設計、AI探索及應用等知識，並以創新與整合訓練，培育跨領域專業人才，使成為「AI 技術理解力」與「商業洞察力」的跨域人才。
- 3、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15學分，核心課程為必修，其他三類別課程至少各須選一門課。課程規劃如下：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
核心課程	人工智慧與程式設計(2學分)
程式設計	程式設計概念與方法(3學分) 程式設計(3學分)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3學分) Python程式設計入門(2學分)
AI探索	自主學習-BI達人養成-大數據分析及視覺化實戰(1學分) 人工智慧倫理(3學分) 人工智慧導論(3學分)或(2學分)
AI應用	物聯網規劃與應用(3學分) 人工智慧應用實務(3學分) 電子商務(3學分) 服務創新與服務科學導論(3學分) 金融大數據分析(3學分) 全球智慧供應鏈管理(3學分) 智慧商務導論(3學分)

- 4、本學程應修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者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- 5、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且達應修學分數者，由本系發給AI與商業應用學程結業證書。
- 6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7、本注意事項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本系全體學生，修訂時亦同。